

教育部訓令

第七五五號

令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爲令知事：前據該校長呈請將五月份留美學款全數撥充作本年派遣留學經費等情。經轉咨外交部去後，茲准咨復：「查該校本屆留美學生成應需川裝，前據該校長呈稱，請由留美監督處現存美金，劃撥四萬元作爲此次遣送學生川裝費用，業經指令照准，並電留美監督處暨北平委托銀行遵照辦理，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蔣夢麟

五月卅一日